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社會保障基金  
Fundo de Segurança Social

## 關於李靜儀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

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5 年 11 月 24 日第 1014/E785/V/GPAL/2015 號函轉來李靜儀議員於 2015 年 11 月 20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11 月 27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特區政府於 2008 年 11 月發表的《社會保障和養老保障體系改革方案》中，正式確立了構建雙層式社會保障體系的方向。透過第一層社會保障制度，居民可以得到基本的養老保障，而第二層《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》（下稱央積金制度）的設立是為了讓居民退休後的生活得到更好的保障。

央積金制度的構建工作一直有序地進行，特區政府由 2009 年推出《中央儲蓄制度》至 2012 年《公積金個人帳戶》法律正式生效，至今已先後 6 年向合資格的公積金個人帳戶注入資金作為支持。雖然央積金制度已於 2014 年度的施政方針提出進行立法，並在 2014 年度的法律提案項目中列出，基於該制度關乎全澳居民的退休保障及勞資雙方的權益，需進行公眾諮詢，立法計劃亦因此延後。特區政府於 2014 年對央積金制度方案向社會進行了廣泛的諮詢，並於 2014 年 12 月發表相關諮詢總結報告。經綜合考慮公開諮詢結果，並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社會保障基金  
Fundo de Segurança Social

參考私人退休金市場運作經驗及其他持份者的意見，在盡力平衡勞資雙方利益的前提下，制定了修定方案，再聽取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的意見。另一方面，社會保障基金亦繼續完善央積金制度的法律草擬工作，並徵詢了勞工事務局，財政局及金融管理局等部門的意見，相關法律草案已按計劃於2015年第三季完成聽取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執委會的意見，正式推進立法進程。雖然勞資雙方對於部分方案內容，尤其是權益分配的問題上有不同意見，但均認為應盡快推出有關制度，完善市民的退休保障。

目前，有關法律草案條文已送交相關部門檢視，而該制度日後施行的補充性行政法規的草擬工作亦同步展開。在2016年施政報告大會上，行政長官已明確央積金制度將於2016年進行立法。

最後，感謝李靜儀議員對有關事宜的關心和建議。

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

葉炳權

2015年12月7日